**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市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受理“12351”职工服务热线电话；

2．负责组织实施广大职工的帮扶关爱活动；

3．负责开展工会对外来务工人员和农民工的维权、帮扶等服务工作；

4．负责为职工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帮助职工开展技能学历提升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16人。实有人数小计2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14。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6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576.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4.6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197.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3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378.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8.2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576.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4.6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32.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4.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9.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万元,资本性支出1.1万元。项目支出14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9.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5.26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8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09.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2.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万元;资本性支出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97.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98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4.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原因是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帮扶送温暖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重点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通过2024年组织开展的各类职工送温暖活动，体现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巩固城市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成果。

（2）立项依据：2012年《九江市人民政府与九江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组织开展的各类职工送温暖活动，体现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帮助城市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30万，在帮扶救助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总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坚持做到实名制发放原则，严格落实帮扶资金发放手续，所有帮扶救助资金全部实行非现金银行卡发放，坚决杜绝冒领现象发生，确保帮扶资金按时足额发到困难职工手中。

（7）绩效目标和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费成本130万元；数量指标：走访高温一线职工人数＞4000人、慰问职工人数大于250人；质量指标：走访慰问工作有责投诉0起；时效指标：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经济效益指标：成本降低率10％；社会效益指标：目标群体满意率大于90％；满意度指标：目标群体满意率大于90。

2．帮扶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九江市困难帮扶中心日常管理事务，满足单位正常工作的基础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2）立项依据：《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七次联席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满足单位正常工作的基础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3.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日常设备维护、办公、缴纳水电费、交通费、培训等费用。经济成本：帮扶工作经费13.5万元；数量指标：举办培训次数≥3次、参加培训人数≥180人；质量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时效指标：设备维护及时、培训开展及时；经济效益指标：成本降低率10％；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大于90％。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若有其他相关专业名词解释，由单位结合实际填写